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5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升达集团和江昌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江昌政	是	28,676,702	100.0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5/30
升达集团	是	184,438,823	96.7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5/30
合计		213,115,52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沪民初 2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升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184,438,823 股、江昌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28,676,702 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升达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61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84,438,82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6.7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2%。江昌政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8,676,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28,676,70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司法冻结、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沟通，升达集团和江昌政先生正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并争取早日解除股份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